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定的要求和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，了解相关情况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1、经审阅公司聘任的总经理吴有林先生，副总经理黄华栋先生、吴俊先生、饶晓勇先生、杨再龙先生、李海峰先生、叶俊标先生、刘勇先生、徐翠珍女士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侯浩峰先生，财务总监黄泽森先生的简历，我们未发现前述人员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上述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资格和能力。

2、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黄华栋先生、侯浩峰先生、吴俊先生、饶晓勇先生、杨再龙先生、李海峰先生、叶俊标先生、刘勇先生、徐翠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其中黄华栋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聘任侯浩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黄泽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薛祖云、王楚端、叶佳昌

2018年10月25日